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幼儿园园舍维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幼儿园园舍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幼儿园园舍维修

2. 工程地点：和布克赛尔县第二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暖气片更换 2 组、立式水冲设备 30 套、楼梯防护栏 45 平方米、外墙瓷砖更换 30 平方米、室内瓷砖更换 20 平方米、屋面防水 180 平方米、更换门一扇、厨房隔断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暖气片更换 2 组、立式水冲设备 30 套、楼梯防护栏 45 平方米、外墙瓷砖更换 30 平方米、室内瓷砖更换 20 平方米、屋面防水 180 平方米、更换门一扇、厨房隔断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24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64226010321326G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傲包特东街 33 号

邮政编码：834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0-6710393

传真：0990-671039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011-47656

承包人：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1748

81125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邮政编码：456564

法定代表人：贺军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6055798

传真：0374-60557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470900394110002

